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 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 室和实训场所。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学院(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 任体系,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 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目标。

-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 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 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 内负有相应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责任。
- 第七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院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 **第八条** 实验室(课题组,下同)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实验室使用者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须对本人或指导的其他人员实验安全负责,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要求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化学品安全管理。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室,须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加强 各环节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化学品(含气体,下同)采购、领 用、存贮、使用、登记等环节。做好实验废弃物收集、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一条 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须具备相应安全等级资质,场所和安防设施应达到相应要求;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符合有关规定;实验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实验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必须在规定的场所进行;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须经过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废弃动物组织须冷冻暂存,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转基因试验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转基因试验废弃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处置。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值精密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检修,建立保养及检修档案,落实相应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 对服役时间较长且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辐射安全管理。涉及放射源的实验必须在学校专门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体检;涉源场所及其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进入涉源场所开展实验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严

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放射源及放射性物质采购、存贮、保管以及放射性实验废弃物暂存、处置,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水电气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实验室配电箱、电源插座等使用状况,仪器设备应使用固定插座,大功率电器应使用专用插座,必要时使用防爆、防水插座,禁止使用接线板串接供电,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明火电炉,不得超负荷用电。

定期检查实验室给排水(含纯水、污水等,下同)管线使用状况,定期检查、检测冷却冷凝系统管线、各类气体管线使用情况,避免因管线老化、腐蚀、堵塞、泄漏等情况引发安全事故。

实验室水、电、气等管线改造,应根据学校有关维修工程管理的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桶、砂箱等),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地方,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应定期开展实验室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普及本实验室化学试剂特性、应急处理措施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十六条 安全防护管理。实验人员应根据实验操作需要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防护眼镜、安全帽或防护帽,长发不得外露,进行化学、生物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围巾、丝巾、领带;对存在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必要的门禁、烟雾报警、监控、通风、防护镜或面罩、应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设备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七条 人员安全管理。实验室使用者都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在使用仪器设备前,相关人员必须接受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防护知识培训;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

各单位应做好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感染、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场所与环境安全管理。实验室应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运行正常;仪器设备、橱柜、实验台桌及试剂耗材等分类摆放、整齐有序;地面、台面保持整洁,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尽可能选用对环境无害或对环境危害轻微的实验方案,减少 实验废弃物排放;实验废弃物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 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不得倾倒实验废液,不得掩埋、丢弃 实验固体废弃物。

第十九条 内务管理。实验室须张贴安全信息牌,建立值日制度。实验室区域严禁吸烟、烹饪、饮食等,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五关"(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

第四章 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制订安全教育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资料归档完整。

安全教育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讲座、考试、竞赛及课堂授课、应急演练等。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创新安全教育方法,开展具有本学院特色的安全教育活动。要特别加强对新生、新入职教师员工的安全教育。

- 第二十一条 教学管理部门可通过设立安全教育在线课程,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结合实验教学、实习实践、创新创业要求,在第一课专门讲解安全风险点、操作要求及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指导。
- 第二十二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全校所有学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举办的实验室安全普及性知识教育和考核;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符合本学院要求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学习、研究及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组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导制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订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学院须根据本单位情况建立实验室安

全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检查情况及隐患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有督促指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整改的权利,每月对全校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形成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须立即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完全整改的,须制订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一经认定,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六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 **第二十六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需要,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各学院结合实验室特点,制定适合本学院实验室特点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 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
-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 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危险化学品包括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按其危险特性分为以下八大类: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从事教学、科研与相关管理 工作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开展执行情况检查;
- 2.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危险化学品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3. 负责危险化学品贮存设施建设、应急设备购置及危险化学 品仓库管理;
 - 4. 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贮存、发放管理;
 - 5. 定期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及记录情况检查;
 - 6. 负责过期危险化学品处置及其实验废弃物处置;
 - 7.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剧毒化学品采购事前审批;
- 2. 监督学校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及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以及过期危险化学品处理等;
 - 3. 协助做好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六条 各学院对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负有以下工作 职责: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验室特点, 建立健全涉及危险实验操作的安全规程、防范措施等规章制度;

- 2. 建立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检查落实实验室危险 化学品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 3. 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管理及其废弃物收集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4. 根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 负有以下责任:
- 1. 指定在职人员担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员,不得任意调换,且必须定期参加安全培训;
- 2. 配备危险化学品贮存柜、气瓶固定装置及应急喷淋器、急救药箱、灭火器、灭火毯、灭火桶等设施设备;
- 3. 建立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内容包括涉及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对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张贴明确的警示标识;
- 4. 建立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负责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 **第八条** 在校园范围内,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从事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购买、贮存、使用、运输、处置等活动的, 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申请与领用

- **第九条** 非管理制类危险化学品可通过学校化学试剂采购平台直接采购;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采购, 须由申购人通过校化学试剂采购平台提交申请, 经所在实验室相关责任人审核后形成订单。
-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汇总订单,适时、适量 采购,原则上每月2次。
- 第十一条 申购人收到发货通知后,自行打印领货单,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须双人携带身份证、校园卡及安全中转工具到危化品仓库领取。

第四章 储存与使用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员须填写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台帐,并保存备查,领用、入库、使用、处置等环节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帐物相符。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存储场所,储存场所必须安全可靠,符合有关要求。

危险化学品须专柜储存,严格分类、定位、定点,有序存放,做到零整分开,不得混放、混装。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双锁"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使用易挥发试剂,或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防止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

第十五条 实验人员对实验安全负直接责任。学生使用危险 化学品须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指导教师须向学生说明具 体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办法、残留物清理要求等。

第十六条 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及配制品私自带出实验室,严禁私自转让、调拨危险化学品。

第十七条 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他重要场所,严禁在校车、私家车和公共车辆上携带危险化学品。严禁无关人员乘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第十八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时,应及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由职能部门调查和处理,必要时,由保卫处报告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校实字[2004]38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废弃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废弃物管理,防止实验废弃物污染 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室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管理。凡产生实验废弃物的单位,都须遵守本规定。
- **第三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须指定一名在职人员担任实验 废弃物管理员,负责本实验室实验废弃物日常收集管理,原则上 不得任意调换,且必须定期参加安全培训。
- **第四条** 各学院须加强对实验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实验废弃物收集、处置培训,并加强检查指导,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废弃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实验废弃物控制

第五条 实验室应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试剂和耗材,减少实验废弃物的产生。

- **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事前做好环境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要求做到"三同时",即将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建立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台账,内容包括 危险化学品品名、种类和数量,便于实验废弃物溯源追查。

第三章 实验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第八条 实验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弃容器(如:试剂瓶、培养皿等)、尖锐固体废弃物(如:枪头、针头等)、半固体废弃物(如:电泳胶、培养基等)、沾染性软体废弃物(如:手套、滤纸等)等。

废弃容器应清空、清洗后置于纸箱内;尖锐固体废弃物应盛 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包装物中;半固体废弃物应使用圆形 塑料桶密封贮存;软体废弃物应使用黄色专用垃圾袋收集,统一 装入编织袋。所有盛放废弃物的纸箱、塑料桶、编织袋均须张贴 信息填写完整的危废标签。

- **第九条** 实验液体废弃物包括含酸、碱、有机、重金属盐等溶液。实验废液应使用专用废液桶分类收集,废液须在完成相容性检测后方可倒入废液桶,以防因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危害。
- **第十条** 实验产生的废气,须经排风装置通过管道引至屋面,并经净化装置净化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因特殊原因不能引入屋面的,须安装具有净化功能的通风橱,经净化后方可向室外排放。

- **第十一条** 接触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废弃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 **第十二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 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并有处置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 处置须可溯源追踪。
- **第十三条** 放射性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及转基因试验废弃物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置。
 - 第十四条 过期试剂须报请学校职能部门统一处理。
-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在室内划定专门区域临时存放实验废弃物,并张贴相关标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随意摆放在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场所,严禁将实验废弃物倒入水池、随意堆放填埋或混入生活垃圾。
-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废弃物台账,内容包括种类、 重量,在送缴前,填写一式两份《实验废弃物送缴单》。
-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将暂存的实验室废弃物,利用安全可靠的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运送到学校指定的收集点; 经工作人员核对、称量后,在《实验废弃物送缴单》签字确认,接收人和送缴人各执一份。

第四章 废弃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废弃物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报告机制,并配备应急设备,预防或减轻污染事故的危害。

- **第十九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废弃物污染环境时,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同时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报告。
-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调查小组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理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其 他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实验废弃物管理工作中管理规范、措施得力的个人及单位给予表彰。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废弃物管理不得力,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实施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 有权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暂行规定》(校实发[2006]261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动物管理,防止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 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 用于科研、教学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应用实验动物开展科学研究、 教学实验及其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动物医学院负责统筹全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以下简称"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动物集中管养和实验过程等的监管工作。
- 第五条 各学院、各单位须将实验动物集中到实验动物中心进行管养,不具备实验动物饲养和实验条件的严禁私自饲养实验动物。凡进入实验动物中心管养的实验动物,须由实验动物集中采购或在实验动物中心备案后采购;在实验基地或其他实习基地进行动物试验时,应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动物。
- 第六条 所有参与动物实验的人员都必须通过地方主管部门组织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并取得《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方能从事动物实验工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的学院、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达到岗位要求。

第七条 实验动物中心应制定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报学校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实验动物中心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向学校及上级科技主管部门 逐级汇报。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的质量标准,定期进行质量监测。 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 制度。

第九条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当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等级标准的要求,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器具、垫料,并定期进行监测。严禁在实验室、公共楼道及其他改造用房等不合格环境设施中饲养实验动物。

第十条 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转运工具、垫料、饲料和笼器具,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混合装运。

第十一条 在学校内,利用实验动物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我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相关实验动物。

第十二条 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第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修饰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因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等,应交由实验动物中心 统一存放并交由专业公司进行相关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按照 生活垃圾处理。

第十五条 动物实验设计应当遵循减少、替代和优化的原则, 合理确定实验动物用量。

第十六条 学校设有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实验动物福利与 伦理委员会,对在实验动物中心开展的动物实验项目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善待实验动物,保障动物福利。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校科发〔2012〕6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